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字 111 偵 16207 字第 013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MEJIA LEO BRYAN NAOE 竊盜案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6207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MEJIA LEO BRYAN NAOE 所在不明（已出境），旨揭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6207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宇（行）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38。

宇（行）股書記官

